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3-2025年度）》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拟定了《2023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同时，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2024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 734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171 万元，股权投资 27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子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关联董事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王晓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